

滑溜的「任意性」，你/妳抓到了嗎？ Saussure 語言學理論中任意性的破與立

陳雅惠*

《摘要》

本文從 Saussure 提出「語言符號是任意的」此一原則出發，探討任意性分別對語言符號所做的「破」與「立」。在任意性「破」的部份指出，對個別的語言符號而言，一來它與外在真實沒有對應關係，其次它自身中能指與所指之間沒有本質的聯結。在任意性「立」的部份說明，因為語言系統提供了規則限制，讓語言符號即使在任意性的原則之下，仍然有章法可循而不致陷入混亂狀態。在文章的最後，則應用 Saussure 的理論，試圖替傳播研究在解釋改名運動時帶來啟發。

關鍵詞：Saussure、任意性、同一性、改名運動、命名說、價值

*政治大學新聞所博士班研究生。E-mail: g0451501@nccu.edu.tw

壹、問題意識

有關語言符號的問題在我們的社會中層出不窮，尤其像改名或正名的運動，更讓人感受到語言的重要性。過去，有一群人在社會上也許被叫做「山胞」、「山地人」或「蕃仔」，但經過社會運動者的提倡與呼籲，現在已被正名為「原住民」。最近有關「外籍新娘」的稱呼也是一例，有不少婦運人士體認到叫她們「外籍新娘」，一來強化這群女人外來者的身份，另一方面也揭露了新娘與台灣夫家的身份聯結，此種命名已嚴重忽略了她們本身的主體性與獨立性格，最好可以改叫像「新女性移民」一類比較中性的稱呼。

看到這些改名的語言現象，不禁令人思索：改名運動背後對語言的預設是否認為符號可以任意改變？從這裏也讓人馬上聯想到 Saussure 的名言：「語言符號是任意的」。而 Saussure 所說的「任意性」，與一般我們看到隨意改變符號的用法相同嗎？爲了對語言符號的「任意性」有更多的理解，於是促使本文回頭重新閱讀 Saussure 的語言學理論，以釐清「任意性」如何被鋪陳。

一提到 Saussure，大家都不陌生他主張「語言符號是任意的」之說法。正是從「任意性」(arbitrariness) 這個原則開始，Saussure 展開一系列對語言符號本質與語言系統的討論。但當「arbitrary」被翻譯成中文「任意的」一詞時，我們與一般使用中文的人一樣，會對這個詞充滿望文生義的想法，以爲「任意的」指的就是隨意的、隨便的、自由選擇的、什麼都可以的等概念。帶著這些理所當然的想法去理解 Saussure 所講「能指與所指的關係是任意的」此一原則時⁽¹⁾，便容易認為能指與所指之間的聯結是隨意的與自由的，展現在日常生活的語言現象就變成了任何人都可以對語言符號創造新詞、新義，或者給舊事物改名、起新命名。

事實上，對「任意性」的理解，不該只從個別的符號出發，只以為個別的能指可以任意地對應到個別所指。本文認為，有關「任意性」這一原則的運作，在 Saussure 的語言學理論中分別發揮了「破」與「立」兩種不同的效果，而兩者在論證上的面向不同，但這很容易讓人誤解。也就是說，任意性還必須放在語言系統中來理解，如此才能說明即使個別符號行使了任意性的原則，但對整個語言系統而言依然有章法可循，讓語言繼續發揮它的溝通功能。

而本文的目的即在指出，任意性分別在「破」與「立」的過程中，其所扮演的角色不同。前者的確在針對個別的語言符號，一來破除它與外在真實之間的聯繫，二則去切斷它自身中能指與所指之間本質的、內在的、自然的聯結，所要論證的是某個能指之所以會對應到某個所指是偶然的結果。後者則在說明當 Saussure 要去立論時，則從語言系統出發，談語言結構限制了任意性的運作⁽²⁾，讓語言符號即使在任意性的原則之下，依然可以被辨識出同一種價值的字詞，不至於讓語言陷入混亂的狀態。

因此，本文將分兩大部份討論任意性。首先，談 Saussure 如何利用任意性去破除命名說的語言常識，而這需要更多與任意性相關的概念，包括非動機的 (unmotivated) 與約定俗成的 (conventional) 之部份繼續作延伸。其次，在轉向立論方面，看 Saussure 如何從語言系統出發談任意性，其中有關價值 (value) 與同一性 (identity) 等概念，都替任意性原則做出補充。在文章的最後，本文將提出代結語，試圖從 Saussure 藉由任意性對語言學理論所做的破與立，看其可以對傳播研究在解釋改名運動時帶來什麼啟發。

貳、任意性的「破」——語言不是命名說

在 Saussure 提出語言學的第一原則：「語言符號是任意的」之前，他 (1983/2002) 首先指出，當時一般人對語言的認識，與他所要研究

的語言不同。Saussure (2002: 65-66) 說，「對某些人而言，語言的本質就是命名說 (nomenclature)，是一系列的措辭對應到一系列的事物。而這造成一種認定，以為名稱 (name) 與事物 (thing) 之間的聯結沒有問題。」然而這種命名說的觀點，已事先假定想法先於字詞而獨立存在，而且也沒有分辨清楚名稱是聲音的或心理的實體。

可以說在 Saussure 之前，語言的命名說是廣為流傳的普遍常識。所謂的命名說是這樣想像語言的。他們認為所有事物的秩序先於語言而存在，而事物的分類也同樣先於語言而井然有序。事物之所以會有名稱，乃是從上帝 (God) 欽點而來，每件事均有屬於它自己正確的名稱，這是自然 (by nature) 的結果 (R. Harris, 1988)。如此一來，人們所認識到的語言，就如同命名表、點名簿或字典一般，認為字的背後有一根深蒂固的秩序以及分類系統。語言與事物之間，也就成了一對一的固定關係。所以，在他們對語言的看法中，先假定第一是物體，再來是符號，而符號有一個外在的基礎 (D. Holdcroft, 1991)。

爲了反駁語言的命名說，Saussure 分兩條路進行。首先，他先確定語言符號的本質不是名稱與事物的關係，而是由一個聲音模式稱爲「能指」與一個概念稱爲「所指」的組合。能指爲聲音在感官中的印象，所指則爲事物在心中的形象，所以兩者都屬於心理層面的實體。當正確地認識到語言的這種本質時，才能說明許多符號不一定可以對照到具體的物體，但卻還能進行指意作用，例如「愛情」、「正義」等一類抽象的概念。語言因而被 Saussure 看成是一個與外在真實無關的系統，有屬於它自身的運作機制。

接著，Saussure 就指出對個別語言符號來說，它的能指與所指兩者之間的關係是任意的，而這個任意性才是語言符號運作的邏輯。在一個語言符號當中，它的能指與所指之間沒有內在的、本質的或自然的聯結。一個能指會對應到什麼所指是偶然的結果。例如狗這種動物，在中文中叫做「ㄍㄨㄛˊ」，在英文中叫「dog」，在日文中則稱爲「いぬ」。

由此可看到，任意性一來切斷了語言與外在真實的對應，二來破除

了個別語言符號中能指與所指一對一的固定關係。所以若要能正確地談論語言，就得從任意性這一原則出發。但誠如 Holdcroft (1991) 所言，Saussure 對於任意性的解釋是相當因果式的，只能從任意性看出語言不是如命名說那樣具有對應的或內在的固定關係。除此之外，就無法再解釋為什麼有些語言如擬聲字，它的能指與所指之間依然存在著自然的聯結，亦即它的能指其實是模仿了實物界的聲音。例如狗的叫聲，在法文中是「ouaoua」，在德文中是「wauwau」(F. de Saussure, 2002: 69)，在中文中則是「ㄨㄤㄨㄤ」，雖然有不同的拼音系統，但不同的語系之間的能指卻極其相似。能指與所指之間的關係不全然如 Saussure 所說是任意的。

從這裏得知，光從任意性談語言符號的運作乃顯單薄，本文於是重讀 Saussure 的《普通語言學教程》一書，發現了有兩個概念——「非動機的」(unmotivated) 與「約定俗成的」(conventional)，可以幫助我們對任意性作更多延伸性的理解。以下就來談這兩個概念。

一、任意性與「非動機的」

Saussure 也了解到，當他提出任意性作為語言符號的運作邏輯時，一般人可能認為這隱含了能指可以由說話者自由選擇。也就是說一個人要選擇什麼能指來表意是自由的。但 Saussure 強調，當符號在語言社群中被建立時，個人是沒有權力去改變的 (Saussure, 2002: 68)。對語言符號來說，能指是非動機地 (unmotivated) 關聯到所指，實際上沒有本質的關係 (Saussure, 2002: 69)。

而所謂「非動機的」是在說明，能指與所指之間的關係乃逸於人的主觀意念之外，兩者之間是沒有意圖的，也沒有理性的基礎。Saussure 曾對此進行說明。他 (2002: 73) 說，「由於能指與所指的關係是任意的，所以完全沒有一個可供討論的理性基礎。如果能指與所指之間的關係是理性聯結的話，那麼也才提供了一個議題線索，可讓語言使用者彼此討論。但對語言符號來說，它那完全任意的原則，也就沒有討論的餘

地了。」而象徵符號 (symbol) 就是一個例外。象徵符號從來都不是任意的，它們不是空的輪廓或外形，或多或少，它們還是展示了能指與所指之間具有自然的或本質的聯結 (Saussure, 2002: 68)。

所以語言符號的任意性是在講「非動機的」一類的符號。雖然 Saussure 沒有明白地指出是那幾類符號，但 Holdcroft (1991) 卻認為可以從釐清「動機的」符號進一步理解 Saussure 所談符號的任意性。而「動機的」符號，指的就是能指與所指在聯結時人們可以進行某些判斷或選擇，這可以分成以下三個層次來理解：(1)能指的動機，包括擬聲字與感嘆詞⁽³⁾。(2)範疇的動機，像是字彙的、句子結構的或形態的等層面⁽⁴⁾。(3)結構的動機，像片語或句子，必須整個地使用⁽⁵⁾。這三類動機的符號都在說明能指與所指的聯結是有意圖、有理性的成份，進而造成對彼此的限定。

從分辨動機的與非動機的符號之間關係，有助於了解 Saussure 所說的任意性，其實是有相對任意 (relative arbitrariness) 與絕對任意 (absolute arbitrariness) 之間的區別。任意性在語言符號中運作的原則有如一光譜，從最具有動機一類的符號到完全任意的符號 (Saussure, 2002: 130-132)。亦即不是所有的符號都絕對地任意，像上述所提的三類符號或多或少都模擬了實物界或是表達了人的特定意圖。這顯示了語言符號中任意性的原則是一種光譜，在相對與絕對之間擺盪。

接下來，我們好奇的是，如果照 Saussure 的說法，在動機符號之外的其他語言符號，其能指與所指之間的聯結沒有理性的基礎，也不存在任何內在的、本質的或自然的關係，那這些符號又如何進行指意作用？其實，Saussure 說這些非動機的符號之所以還能進行指意作用乃約定俗成的結果。以下，我們就來看 Saussure 怎麼說。

二、任意性與「約定俗成的」

當語言符號的本質在於能指與所指的聯結是任意的時候，為什麼它還能進行指意的作用呢？Saussure 認為這和語言作為社會的一種制度

有關。也就是說任何表達方式之所以能夠被社會成員接受，所依賴的原則在於集體習慣，即約定俗成的過程。Saussure 曾舉表示禮貌的符號為例，他說在中國，一個人要以三跪九叩來表示對皇帝的尊敬，然而這是由規則所固定的。是因為有規則，所以這才是義務的、必須做的，並不是因為三跪九叩本身具有什麼內在的價值 (Saussure, 2002: 68)

由此可以看出語言的任意性與約定俗成之間有一些微妙的辯證關係。正因為語言符號之能指與所指的關係是任意的，而在能指與所指之間得以建立關係乃社會成員中的集體習慣。當能指與所指之間不存在著任何本質的聯結時，就必須要有一套約定俗成的規則，讓使用這套語言符號的社群得以辨識並應用，如此才能順利地與他人溝通，否則會讓語言陷入混亂的狀態，無法達成語言的社會功能。但吊詭的是，語言和其他社會制度如法律、習俗又不同。它雖然和其他社會制度一樣是約定俗成的，但卻不能以社會契約的方式加以改變。Saussure 還特別從語言的不變性 (invariability) 來說明此一特性。

一般說來，語言是從過去所承襲下來的制度，沒人知道它何時發生。其次，語言規則對語言社群而言是強加於上並使其接受。對於這群使用者而言，他們只能接受而沒有選擇的餘地。也就是說人們通常只能說語言卻無法用意志去影響語言規則。再之，語言是歷史的成品。為了讓語言得以在上下幾代之間溝通，進而使語言具有一種集體惰性⁽⁶⁾ 而免於隨意的改變 (Saussure, 2002: 71-74)。

在 Saussure 以任意性原則破除了語言命名說的常識之後，也等於宣告語言與真實脫勾。而個別語言符號本身沒有固定的指意，能指與所指之間不具有一對一不變的固定關係 (鍾蔚文, 2004)。那我們可以進一步再問 Saussure 的是，過去以為一個語言符號中能指與所指之間緊密聯繫的指意作用，當已經被任意性原則破除了之後，那麼字的意義如何而來？J. Culler (張景智譯, 1992) 說，Saussure 的解決之道在於把語言看成一個代表的體系，是一個由符號組成的系統。語言元素不是根據任何單一的特性所決定。相反地，字的意義來自系統中與周圍其他元

素區別的位置所致。

因此，同樣以任意性為語言符號的主軸，Saussure 轉入了立論的部份。他替我們指出即使個別的語言符號還是任意的，但人們卻以社會活動去創造了一個語言系統，在系統中限制了任意性的運作。這才讓人了解到，語言系統的存在使任意性的符號有章法可循，讓人們依然可以辨識出同一種價值的字詞，使語言繼續發揮它的溝通功能。接下來，我們就來看 Saussure 如何以任意性為基礎進提出他的立論。

參、任意性的「立」：語言系統中的價值與同一性

在 Saussure 的語言學理論中，藉由任意性破除了語言的命名說之後，接著轉到了立論部份。而此時的任意性是跟隨著語言系統放在一起討論。也是從這裏開始，Saussure 替常人指出，語言系統是一個整體，同時也是起點。而任意性正是要放在語言系統中才能被談論的符號組合原則。

有關從語言系統看任意性，我們可以舉廣告中物品命名的過程來說明。對於一般閱聽人來說，新的名字代表了新的物品，只要對某物品透過簡單的命名過程，就能讓此物品獲得新的能指，並且取得在物品所形成的體系中，與其他物品有所差異的特定位置。然而，在整個新能指的取得過程中，閱聽人對於新名字的感受，是來自原有語言系統的使用規則（劉慧雯，2002）。所以，是系統提供了差異的位置，才讓新的能指有被創造或與所指重新組合的可能。之後依然讓新的符號得以參與系統的運作。

這裏指出了一個有趣的語言現象，當我們提到新命名時，其實不是憑空創造出一個新的獨立能指。相反地，是從某類物品所形成的同一體系中，在既有的差異連續體裏，透過差異擠出一個新空位，進而使此符號分別在能指與所指的關係中，使自身成為此物體系中新的物品。但如

果所創造出來的新能指與原來能指之間，分別對應到的所指還是一樣的，整體而言，它們在系統中佔據的位置也是相同的，這時候沒有所謂的新了。

回到本文一開始所提改名運動的例子，如果將對族群的命名也看成某一種體系，當提到社會上的某一群人，有人用「山胞」稱呼或有人叫他們「原住民」，另外稱某一群人為「外籍新娘」或「新女性移民」。讓我們從語言符號的觀點來解釋。若要為某一個族群取新命名時，不單單只是更換能指（代表聲音在感官中的印象），連帶地所指（事物在心中的形象）也應該不同，此時才能讓新命名在族群命名體系中取得新的位置。如果這些不同的能指所對應到的卻是同一個所指，那麼在族群命名的體系中，只有能指的部份變了，對系統而言卻是沒有改變。更具體地說，新命名能否作用，是要回到其所屬的語言系統中才能判斷，絕不是起一個新的名字或稱呼就能產生效果。

從這裏可以看出，一群人會對應到什麼聲音、什麼稱呼是任意的，也就是說能指與所指的關係是任意的。但對於語言社群而言，在符號的任意性原則之下，依然能夠辨識什麼是相同、什麼又是不同的最主要原因在於，原有的語言系統提供了使用規則，才讓任意的符號有章法可循。因此，Saussure 說過去以為個別能指與所指結合產生意義乃命名說的遺緒，其實真正字的意義是從系統而來，是從結構而來。而其中有兩個關鍵的觀念——「價值」（value）與「同一性」（identity），也幫我們解惑了任意的符號如何產生指意作用。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任意性與「價值」

過去一般人對於字意義的掌握，以為有一對一的固定關係。例如聽到一個聲音「ㄨㄛˊ」就一定是在說人稱代名詞中的第一人稱「我」，以為字本身有固定不變的內容。但如果有人唸成「ㄨˊ」，就失去指意作用了嗎？未必。不論是唸成「ㄨㄛˊ」或「ㄨˊ」，只要能與其他的人稱代名詞「你」、「他」、「我們」等區別開來就可以。而此時「ㄨㄛˊ」或「ㄨˊ」，

均承載了人稱代名詞中第一人稱的指意。

因而對 Saussure 來說，字的意義不是固定的，而是來自系統中差異的對立所致。對此，鍾蔚文提出了解釋。鍾蔚文（2004: 206）說，「Saussure 爲了說明系統乃是語言意義的關鍵因素，他特別區分了不同的意義，一種是「字意」（signification），另一種則是「意義」（value）。字意相當於字典中的定義，而意義則相當於貨幣制度中的價值。」⁽⁷⁾ 也就是說，從語言符號的角度來看，它的意義不是來自內在的、本質的或物質的部份，而是立基在它與其他單位的相對位置。簡單地說，字的意義不固定在它本身，而是在它與周圍字之間的相對關係（Saussure, 2002: 114）。

也許林信華（1997）的說法，更能替我們把 Saussure 的觀念講清楚。他（1997: 1062）說，「對 Saussure 而言，在語言之中，只存在著分化或差異。因此 Saussure 的根本思想在於，並非從語言符號的標示功能去理解語言符號的性質，不是從它們的外延，而是從分化的原則。一個字的意義只能在一個背景中相對於其他字而獲得，符號所意謂或所意涵的，總是與系統的其他符號之對立的結果。因此，意義對 Saussure 而言，因而不是一些對於文字來說是先驗的東西，而是分化的邏輯產物。」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Saussure 依然強調符號的任意性原則，字沒有所謂先驗的指意存在，字所以會有意義完全是從語言系統中與其他符號對立的結果。這使得我們從語言符號的觀點去看時，所看到的只有區別的價值系統，卻沒有辦法確立最後的符號意義。若要去問字最終的意義，則會落入命名說的邏輯。在這語言系統的任意性組合原則中，從來就沒有實質的內容，就只有顯示差異的形式。

因此，我們得知 Saussure 從一語言系統觀去談價值時，對意義的問題已提出了新解，意義已不再是一種固定的概念，而是一種值。這是在說明意義乃透過與系統中其他元素的比較而來，所以是一種光譜式的值，不是固定不變的內容。那接下來，這會對我們使用語言符號產生什

麼影響呢？本文認為，最大的影響莫過於同一性的判定問題了。

二、任意性與「同一性」

因為語言符號的意義不是一種固定的、先驗的存在，而是一種有如錢幣式的價值系統。連帶地，這也影響了語言同一性如何判定的問題。

Saussure (2002) 在其書中就提到有兩種形式的同一性：一種是「物質的同一性」，好比丟掉套裝的例子。若一個人的套裝不見了，但隨即在二手店裏發現相同材質的套裝，再怎麼相似，也都不是原來那一件了。而另一種是「關係的同一性」。例如同一班列車與同一條巷道的辨識方式，均不在於物質方面的相似，而是當它與周圍的關係可以被指認時，就會出現同一性。而語言符號上的同一性是後者不是前者。

就如同 Saussure 所言，語言符號同一性的運作絕對不是依靠外在物質成份的相似性，而在於關係中的位置。好比棋盤中有一顆棋—騎士，若不小心遺失了，還是可以用一個不同材質、不同形狀的東西來代替，只要相對於整個系統來說仍然具有區別的效果即可。那新的代替物對整個系統而言，就與原來那顆騎士的棋具有同一性。

所以，語言符號同一性認定的標準來自價值，其判斷是關係性的而不是物質性的，且有兩項重要的特徵。(1)不同的東西在相同價值的考量下可以替換；(2)在價值的考量下同類的東西可以互相比較。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正因為語言符號的本質是任意的，這使得同一性的判定不在於自身物質的屬性，而在於其與周圍元素間的關係。對語言系統來說，當元素與元素間的差異關係確立後，反而可以從系統中的位置去得知兩個字是否具有同樣的價值，如果有那麼彼此就可以互相代換。此外，若屬於同一類價值的字詞，彼此的關係也可以進行比較，好比「愛」與「喜歡」都屬於表達正面感情的喜好程度，兩者就可進行比較，可將一系列的字放在一起權衡輕重，進而掌握到字該如何用得恰到好處。

正是因為語言符號的任意性使然，使得一對一固定的指意作用消失了。而且字的意義是來自系統中差異的關係，是一種價值。這裏的任意

性指的就不是人們平常所說隨意而亂無章法，反而在語言系統的限制之下，讓人們依然可以從中辨識不同的字是否具有同一的價值。

肆、代結語：Saussure 對傳播研究解釋改名運動的啓發

如果問 Saussure 從任意性出發進而對語言學理論分別提出破與立的雙重功能，那這對傳播研究在解釋改名運動時會帶來什麼啓發呢？

從 Saussure 的語言學理論可以得知，語言符號中能指與所指的結合是任意的，但在任意性原則之下符號的指意作用仍在。只是這樣的指意已不是原來字典式一對一的既定關係，而是來自語言系統中與其他元素之間的區別作用。因此，語言符號的意義是從整體中與周圍元素比較後所得到的價值，其背後有一個據以分類的系統。

回到改名運動來看，之所以會有命名之爭，絕不只是新能指被提出而已。而是不同能指往往也代表了不同的對應關係，因此造成所指的改變。從 Saussure 的語言系統觀得知，意義改變與否的判斷來自於價值而不是字意，而價值正是能指與所指組合起來在符號系統中所佔據的位置。改名運動能否成功，就在於當提出新的能指時，是否能產生新的對應關係，連帶地也更動了所指。但我們經常看到的改名運動就只是提出新的能指，其所對應到的群體所指卻是不變的，在所指的概念上依然指向了同一群人。一般人對於語言的誤解在於，以為改了名就有了新的能指，意義也就不同了。事實上，從 Saussure 的理論中我們得到了啓發，單單更換名稱也只是更動能指，當不同能指還是對應到同一所指時，價值並沒有改變。此外，改名也不是指對語言符號的任意施為，更改之後還是在此命名體系中符合系統的規則，如此才能判斷什麼變了、什麼又沒變的同一性問題，使符號繼續行使它的指意功能。

在 Saussure 已替我們對改名運動帶來洞見之後，讓我們了解到若僅有能指部份的更動，價值依然是不變的。然而我們進一步問：對改名

運動而言，要如何做才能造成價值的不同？

在對族群進行改名運動的過程中，若光是更動能指也無法改變價值，那麼如果更換周圍與它對立的元素，造成不同的區別關係，反而能夠達到價值變更的目的。當「蕃仔」對立的是「漢人」，「山胞」（山地人）對立的是「平地人」，而「原住民」對立的則有「閩南人」、「外省人」與「客家人」（王甫昌，2003）。從這三組區別關係來看，所指經由不同的分類方式，造成它周圍的元素的變遷，這樣的所指乃藉由與新元素的對立反而取得了新的關係。如此也才能合理地解釋提倡改名運動的人，如何在提出新能指的同時，也提出據以重新分類的對應關係，造成了所指的改變，從中進一步創造出新的價值。

因此，如果回頭衡量本文一開始提兩個改名運動的事件，由「山胞」改到「原住民」顯然比提倡從「外籍新娘」改成「新女性移民」有效多了。前者懂得更換周圍對立的元素，造成新的分類，而後者只是單獨提出新能指。Saussure 告訴我們可能會對價值造成改變的只有前者，後者對語言符號而言是無效的舉動。

智慧藏

註釋

- (1) 關於語言符號的性質，在英文版的《普通語言學教程》一書中就有兩種說法，除了是「sound pattern」與「concept」的組合之外，也有說成是「signal」與「signification」的結合。而語言符號的性質對後人而言，又多從 Saussure 以後的符號學去認識，於是又有將它說成由「signifier」與「signified」組合而成。在本文中則統一譯為「能指」與「所指」的關係。
- (2) 例如句段關係與聯想關係。所謂句段關係（syntagmatic relation）指的是構成序列的單位之間的關係，即可能組成一個序列的那些元素之間的關係，一般的用法也稱為組合關係或毗鄰軸。而聯想關係（associative relation）則是指能夠互相替換的元素之間的對比，這種關係產生互有區別又可以替換的形式，一般的用法稱為聚合關係或系譜軸（Saussure, 2002: 126-129）。而本文僅將焦點凝聚在與任意性相關的討論，並不處理這些觀念。其中詳情可另見其他相關著作。
- (3) 擬聲字如英文中的 howl，或中文中的「啾」；感嘆詞則如英文的 ouch，或中文的「唉」。均顯示能指與所指的聯結不全然是任意的，而可以表示出人為的模擬意圖。
- (4) 例如當我們說「往上」時，那後面所接的動詞只可能是「爬、升」這一類的動詞，卻不可能是「墜、落」另一類的動詞。或者像是數字序列，當七是 seven 時，表達十七會限定成 seven-teen，這是因為十有其特定的表示方式，也就是說在數字序列中人們已賦予某一種組合的規律。
- (5) 例如「a piece of cake」（形容輕而易舉之事）已被當成一個複合的片語在使用，它整體的意義已不是由個別的字相加而來。中文也有同樣的情形，例如「你也不稱稱自己有多少斤兩」，這裏的「斤兩」不是真正在說重量一類的事，而是指有多少本事。這在說明片語必

須整體地使用，它的意義不是由個別的字加總而來。

- (6) 所謂「集體惰性」的原文是「collective inertia」，指的是語言乃屬於它所有的使用者，而爲了讓語言得以在上下幾代間發揮它溝通的特性，也就對語言的創新產生了抗拒。Saussure 將這種現象稱爲語言的集體惰性（Saussure，2002：73-74）。
- (7) 在鍾蔚文（2004）的文章中，乃認爲 Saussure 區分兩種不同的意義，分別是「signification」與「value」。然而，在 Saussure（2002：112）《普通語言學教程》一書中，他則是特別區分了「meaning」與「value」。事實上，兩者還是殊途同歸，都在指出，有一種意義是平常認爲在語言符號本身承載了固定的指意，另一種意義則是來自於語言系統中因區別的結果所造成。前者的意義看的是實質層面，而後者則完全根據形式。



智慧藏

參考書目

- 王甫昌 (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
- 林信華 (1997)。〈作為語言與社會之聯結的符號學〉，《哲學與文化》，24(11)：1056-1072。
- 劉慧雯 (2002)。〈Saussure 符號學理論在廣告研究中的應用：文本意義研究的更弦易幟〉，《新聞學研究》，70：197-227。
- 鍾蔚文 (2004)。〈想像語言：從 Saussure 到台灣經驗〉，翁秀琪 (編)。《台灣傳播學的想像》(上)，頁 199-264。台北：巨流。
- 張景智譯 (1992)。《索緒爾》。台北：桂冠。(原書 Culler, J. [1986]. *Saussure*.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rris, R. (1988). *Language, Saussure and Wittgenstein: How to play games with word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Holdcroft, D. (1991). *Saussure: Signs, system, and arbitrariness*. Cambridge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ussure, F. (1983/2002).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R. Harris, Trans.). Chicago &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智慧藏

How the Concept of Arbitrariness Informs the Study of Meaning?

Ya-Hui Chen*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concept of arbitrariness as postulated by Saussure, this article will examine how the concept of arbitrariness leads to the departure from the previous linguistic theories and to the rise of new thinking in linguistics. In contrast to the pre-Saussurean linguistics, the concept of arbitrariness argues that sign does not correspond to reality, and as a corollary, that the signifier has no natural connection with the signified. In addition, the concept of arbitrariness points out to the constraints in the process of signification. To illustrate, this article applies Saussure's linguistics to examine the mechanism of the name-changing campaign in Taiwan.

Keywords: arbitrariness, identity, name-changing movement, Nomenclature, Saussure, value

智慧藏

* Ya-Hui Chen is finishing her Ph. D. at the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